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

关于《关于中关村科技园区电子城西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D1、D3 地块供地项目“多规合一”协同平台审核意见的函》的补充说明

北京市朝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：

经朝阳区重点项目有关工作会议研究并报请区政府同意，现对《关于中关村科技园区电子城西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D1、D3 地块供地项目“多规合一”协同平台审核意见的函》（京规自（朝）供审函[2020]0002 号）进行补充说明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 1002-631（D1）地块建筑高度优化为 45 米（局部 60 米）。

二、依据区政府同意的《关于电子城西区 D1D3 地块土地入市相关问题的请示》（京规自朝文〔2025〕326 号），1002-631（D1）、1002-632（D3）地块不再按照《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构建高精尖结构用地政策的意见（试行）》（京政发

〔2017〕39号)及朝阳区关于高精尖用地相关政策进行土地入市工作。

三、依据区政府同意的《关于在电子城西区 D1、D3 挂牌条件中设置产业条件的请示》(中朝管文〔2025〕105 号),“电子城西区 D1、D3 地块的产业定位为:该项目应建设成为中关村(朝阳)数字医疗产业园的产业拓展区,形成与先导区协同发展格局,提升数字医疗产业规模,完善园区产业生态。电子城西区 D1、D3 地块的建设内容为:优先承载数字医疗领域的重大项目及优质企业落地,构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”。

特此说明。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

2025 年 9 月 23 日

